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387,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恒峰	否	无	C	4,699,125	0.55%	0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否	无	F	4,688,124	0.55%	84,386,246
合计				—	9,387,249	1.10%	84,386,24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65,473,181	66.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59,960,196	30.49%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27,291,425	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7,251,621	33.69%
总股本		852,724,802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1.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有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前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之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陈恒峰有如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